

寶血會培靈學校

評估政策

評估目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以促進學生學習、回饋教學為首要目標。 2. 重視學習過程的評估，也重視總結性評估之成績。 3. 期望學生能愉快學習，鼓勵全體力爭上游，不標榜個別惡性競爭。 4. 評估報告旨在反映學生各科之學習，能否達到學習目標。 5. 評估務求「公平、公正」，評估方法亦會「公開」，學生、家長均可清楚知悉。 6. 使教師更了解學生的發展，讓教師能適切地調整教學策略、內容及活動，以配合學生之能力及需要。 7. 使學生了解自己學習的長處和短處，從而改善自己學習的能力。 8. 使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協助子女改善學習習慣，調適對子女的期望。 												
評估模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是通過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、測驗、考試等方式進行，收集學生的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，以便回饋學與教，進行「拔尖、保底」工作。 2. 評估形式多元化，除試卷之成績，亦有口試、單元作業、專題研習技能及態度評估等形式作為評估學生學習表現之用。 3. 部分科目加入多方評估（教師評估、家長評賞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），有助學生從不同角度檢視學習成果。 4. 各科進行「進展性評估」、不同形式的小測，培養學生養成經常溫習的良好習慣。教師亦能分階段了解學生的學習進程和成效，給予適時的回饋、支援和跟進。進展性評估之分數不會納入考試成績內。 												
評估次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設三次考試，分別為考試（一）、考試（二）和考試（三）。 2. 分四天進行，每天只考一個主科（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）。 <p>*全日制上課時，考試前一天之下午不用上課，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溫習。</p>												
評估科目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233 1507 337 1677">考試（一）</td> <td data-bbox="337 1507 597 1575">二至五年級</td> <td data-bbox="597 1507 1482 1575">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33 1575 337 1677"></td> <td data-bbox="337 1575 597 1677">六年級</td> <td data-bbox="597 1575 1482 1677">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33 1677 337 1817">考試（二）</td> <td data-bbox="337 1677 597 1817">一至六年級</td> <td data-bbox="597 1677 1482 1817">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33 1817 337 1956">考試（三）</td> <td data-bbox="337 1817 597 1956">一至六年級</td> <td data-bbox="597 1817 1482 1956">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</td> </tr> </table>	考試（一）	二至五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		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	考試（二）	一至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	考試（三）	一至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
考試（一）	二至五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											
	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											
考試（二）	一至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											
考試（三）	一至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											
隨堂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文說話、英文說話、普通話（說話及朗讀）、音樂（歌唱技巧、拍讀節奏及樂器演奏）：在考試前後隨堂舉行。 2. 宗教、視藝、資訊科技、體育：於個別單元完成後，進行評估。 												
補考及停課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如在考試期間缺席而有合理的解釋（如具備醫生證明書），校方會給予補考的機會，但所有補考須在考試期間或考試後第一個上課天內完成。 2. 學生缺席隨堂評估，科任教師會盡快安排該生進行補考。 3. 如考試期間停課，當日的考試會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舉行。 												

各科分卷比重

科目	年級	分卷比重			
		中文	一至六年級	閱讀	寫作
		50%	30%	10%	10%
英文	一至六年級	讀本	寫作	聆聽	說話
		50%	20%	15%	15%
數學	一至六年級	試卷			
		100%			
常識	一至六年級	試卷		專題	
		90%		10%	
視藝	一至六年級	意念的表達、美術知識的掌握、 運用技法及工具		態度	資料 搜集
		90%		5%	5%
音樂	一、二年級	歌唱技巧	拍讀節奏		樂理
		40%	30%		30%
	三、四年級	歌唱技巧	樂器演奏		樂理
		40%	30%		30%
	五、六年級	歌唱技巧	拍讀節奏	樂器演奏	樂理
		30%	20%	20%	30%
體育	一至六年級	技能表現	課堂表現		課外活動
		50%	40%		10%
資訊科技	一至六年級	知識及技能		學習態度	
		80%		20%	
宗教	一至六年級	愛德行為	作業表現	筆試	靈性培育
		40%	20%	20%	20%
普通話	一至六年級	聆聽	語音知識	說話	閱讀
		30%	20%	25%	25%

備註：

1. 一至四年級之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之成績，在成績表上均以分數表示，其他各科則以等級（A至E級）顯示。五、六年級各科之成績，在成績表上均以等級（A至E級）表示。
2. 為鼓勵學生良性競爭，同時避免增加他們不必要的壓力，一至四年級班名次只會列出1-15名，級名次則是1-40名；五、六年級則根據教育局的指引，不會列出任何名次。